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扬中市新坝镇人民政府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1182-JSYX-C2025-0006,新坝镇文昌宫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新坝镇文昌宫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常州兴业古典园林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85</u>人,营业收入为3452. 278247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413. 643734_万元¹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______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<u>常州兴业古典园林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21 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